

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6月24日（星期三）在汕头市龙湖区泰山路8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6月24日以邮件、微信通知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期限。

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回收表决票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《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激励计划的实

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《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旨在保证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实<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>的议案》

在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，监事会认为：

（1）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；

（2）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，不存在以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：

- 1)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；
- 2)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；
- 3)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

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；

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；

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；

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；

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，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，公示期 10 天。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